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5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2011 年 12 月 13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转递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2011 年 12 月 3 日在加拉加斯会议上通过的《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的特别公报》(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大会议程项目 45 的文件分发给荷。

公使

副常驻代表

临时代办

迭戈·利梅雷斯(签名)



2011 年 12 月 13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的特别公报

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2011 年 12 月 3 日在加拉加斯举行会议，重申最坚决地支持阿根廷共和国在福克兰群岛、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及其周边海域地区主权争议中的合法权利，本区域国家始终希望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尽快在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的决议和声明的基础上通过和平手段永久解决这一争端。美洲国家组织的声明包括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前身的里约集团和拉丁美洲与加勒比峰会的以往各项声明，特别是 2010 年 2 月 23 日墨西哥里维埃拉玛雅峰会发表的声明。
2.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并重申，必须遵守联合国大会第 31/49 号决议的规定，决议呼吁双方在上述岛屿问题进入大会建议的程序期间，不要作出可能导致单方面改变局势的决定。
3.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阿根廷对通过谈判以和平方式永久解决美洲土地上这个与时代格格不入的历史遗留问题始终抱持建设性的态度和真诚意愿。
4. 为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指示临时主席请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恢复开展大会授权的斡旋行动，以尽快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争端，并就斡旋行动的进展提出报告。
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临时主席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